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1146 号

目 录

清算审计报告	1
清算报表	3
清算事项说明	7



清算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1146号

联储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联储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贵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表，包括2024年2月22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及清算财产表以及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2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是贵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清算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这些清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计划清算组在编制这些清算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这些清算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计划2024年2月22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2日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以下无正文]



清算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114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联储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4年2月2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划终止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250,808.75	18,499.54
其中：活期存款	250,661.42	18,351.76
应计利息	147.33	147.78
结算备付金	18.24	18.24
存出保证金	3,788.89	3,78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2,630.74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7,332,630.74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7,587,246.62	22,307.18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68.90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托管费	206.79	
其他负债	8,000.00	8,000.00
债务合计	13,375.69	8,000.00
清算净损益：		
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7,573,870.93	14,307.18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总计	7,587,246.62	22,307.18



联储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24年2月2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18,499.54	18,499.54
结算备付金	18.24	18.24
存出保证金	3,789.40	3,78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清算财产总计	22,307.18	22,307.18



联储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利息收入	0.96
2、赎回收入	
3、投资收益	435.29
清算收入小计	436.25
二、清算支出	
1、托管费	
2、管理人报酬	
3、清算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	
清算支出小计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436.25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7,573,870.93
五、累计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7,574,3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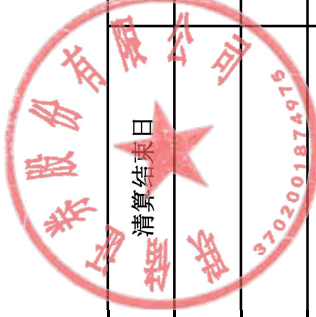
联储证券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开始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本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7,560,000.00	7,56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68.90		5,168.90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托管费	206.79		206.79		
其他负债	8,000.00			8,000.00	
债务合计	13,375.69	7,560,000.00	7,565,375.69	8,000.00	8,000.00



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清算事项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联储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 基本情况

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码为 SGQ091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本计划由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本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成立。

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7069 号)。根据验资报告及持有人份额明细表显示: 本计划的募集资金账户确认的金额为人民币 89,000,651.39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零陆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折合集合计划份额为 89,000,651.39 份。确认的净参与资金金额为 89,000,000.00 元, 总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 89,000,651.39 元, 实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89,000,651.39 份。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计划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或担保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含)以上。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构建投资资产组合，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清算原因

根据《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五）条“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中的第 6 条“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本计划的所有投资者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提交了产品份额退出申请，本计划于当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将根据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清算。

（三）清算期间

本计划终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为本计划的清算期间，清算开始日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清算结束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一）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费用种类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作为成本列支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用、本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询证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费用标准

（1）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 证券交易费用：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4)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本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5)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因资管计划底端资产发生风险而需进行资产变现或风险处置的，相关资产变现/风险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

银行电汇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按收付实现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交易手续费、结算服务费、跨市场转托管费用在按权责发生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

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资产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资产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但管理人对造成该等补缴情形有过错的除外。

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四）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清算情况

2024年2月19日，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联储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本计划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含）终止本计划，并于2024年2月20日起进入本计划的清算期。截至2024年2月22日，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1、本计划终止日（2024年2月19日）银行存款250,808.75元（活期存款人民币250,661.42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147.33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22日），银行存款18,499.54元（活期存款人民币18,351.76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147.78元）。

2、本计划终止日（2024年2月19日），存出保证金3,788.89元，其中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10.24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22日），存出保证金3,789.40元，其中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10.75元，待于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再进行第二次分配。

3、本计划终止日（2024年2月19日），结算备付金18.24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22日），结算备付金18.24元，其中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18.24元，待于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再进行第二次分配。

4、本计划终止日（2024年2月19日），交易性金融资产7,332,630.74元（基金投资7,332,630.74元）；本计划清算期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2日）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7,332,630.74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22日）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负债处置情况

1、本计划终止日（2024年2月19日），应付管理人报酬5,168.90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22日），所有应付管理人报酬已全部偿还。

2、本计划终止日（2024年2月19日），应付托管费 206.79 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22日），所有应付托管费已全部偿还。

4、本计划终止日（2024年2月19日），应付赎回款 0.00 元；本计划清算期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2日），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 7,560,000.00 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22日），无应付赎回款。

5、本计划终止日（2024年2月19日），其他负债 8,000.00 元（预提审计费用 8,000.00 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22日），其他负债 8,000.00 元（预提审计费用 8,000.00 元）。

（三）持有人权益情况

持有人权益计划终止日（2024年2月19日）为 7,573,870.93 元，清算期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2日）向投资者分配 7,560,000.00 元；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22日）为 14,307.18 元。

（四）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共发生清算净收益 436.25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 存款利息收入	0.96
2. 投资收益	435.29
清算收入小计	<u>436.25</u>
二、清算费用	
1. 管理人报酬	
2. 审计费	
3.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4. 中登电子合同费	
5. 中登 TA 服务费	
清算支出小计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u>436.25</u>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7,573,870.93
五、累计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u>7,574,307.18</u>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本计划银行存款 18,499.54 元（活期存款人民币 18,351.76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 147.78 元），结算备付金 18.24 元，存出保证金 3,789.40 元，合计总资产为 22,307.18 元，

预提费用8,000.00元，合计总负债为8,000.00元。本计划于第一次清算期间已向投资者分配7,560,000.00元，剩余资产待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再进行第二次分配，剩余资产归本计划投资者。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未结事项：本计划的资金及其他相关账户销户，以及清算财产中各类负债的支付作为清算未结事项。



姓名	卢永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8410101100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永红(11010150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卢永红(11010150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卢永红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任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7-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91070226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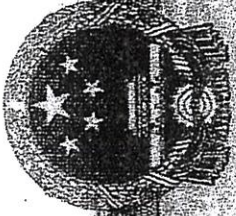
周任阳 2018

证书编号: 11000243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该二维码，
份到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的银行、产品、PaaS、IaaS、SaaS等云计算除外）；呼叫中心、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